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丁志威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u>副主席</u>: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u>委員</u>: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黄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黄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MH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財先生,MH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承德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徐卓鋒先生署理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傅申女士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梁惠珍女士高級聯絡主任(1)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彭淑華女士高級聯絡主任(2)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旋國強先生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區支援)

秘書: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黄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 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第十三次會議。主席請委員參考秘書處席 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附件一),並提醒委員須在討論撥款申請前 申報利益,和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主席會就個別撥款申請決定相關 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 或應否避席。

- 一. <u>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u>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 2. 黄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二次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二. <u>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u> 十二月五日第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1/2018 號)
- 3.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三. <u>2017-2018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u>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2/2018 號)
- 4. 財務會備悉文件。
- 四. <u>2017-2018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u>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3/2018 號)
- 5.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五. <u>2018-2019 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一期</u> 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4/2018 號)
- 6. <u>秘書</u>介紹文件。秘書處共接獲二十一份由地區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394,308 元(即佔全年預留撥款額 2,200,000 元的 18%)。
- 7. <u>主席</u>請委員參考<u>附件一</u>的委員利益申報表,並再次提醒委員 須就其與申請團體的關係作出利益申報。譚美普副主席就第 19 號申 請團體申報利益,相關資料已載於附件一。
- 8. 由於主席為第 21 號申請團體竹園北邨盂蘭勝會的名譽顧問, 該項審議由副主席主持,其餘申請的審議則由主席主持。
- 9. 經討論後,財務會全數通過二十一份撥款申請,撥款總額394,308 元將由預留給非牟利地方團體的2,20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第一期批款後,預留給地方團體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餘額為1,805,692 元。委員相信,有關撥款可有助提升各地方團體於黃大仙區的計區參與程度。
- 10. 申請結果及委員的避席記錄詳列於附件二。

- 六. <u>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申請 2018-2019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u> 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5/2018 號)
- 11. 秘書介紹文件。
- 12.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數額

兒童合唱音樂訓練計劃 (文件第 5/2018 號) 42,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兒童合唱團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的 138,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42,000 元後,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尚有餘款 96,000 元。委員相信,上述撥款可有助推動黃大仙區的文化藝術發展。

- 七. <u>更新及清潔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告示箱</u>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6/2018 號)
- 13. 秘書介紹文件。
- 14.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

活動名稱數額

更新及清潔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告示箱(文件第 6/2018 號)

6,3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的 922,3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6,300 元後,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尚有餘款 916,000 元。委員相信,有關撥款可有助宣傳黃大仙區議會及其工作。

- 八. <u>2018-2019 財政年度聘用員工安排</u>(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7/2018 號)
- 15. 秘書介紹文件。
- 16. 委員相信,有關撥款將有助提升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效率。財務會通過文件建議及有關聘請專責人員預留的撥款額,並授權 民政處,按情況運用區議會撥款延長與現任員工的聘用合約。

下次開會日期

- 17. <u>主席</u>感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並宣布財務會第十四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18.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三時零五分結束。

黄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 檔案編號: HAD WTSDC 13-15/5/4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利益級別

(撥款申請文件第 4/2018 號)				
編號	主辦、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1	香港心理衞生會-彩雲宿舍	-	-	不適用
2	防止虐待兒童會		-	不適用
3	香港遊樂場協會 - · · · ·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	
4	樂善堂梁銶琚敬老之家	-	-	不適用
5	竹園區神召會慈鳳長者鄰舍中心	-	-	不適用
6	黄大仙彩雲邨居民協會	-	-	不適用
7	依蓮娜曲藝社	-	-	不適用
8	黃大仙協群婦女會	-	-	不適用
9	彩雲婦女動力協會	蔡子健	會長	第一級
9	松 云 姉 女 勤 力 励 盲	譚美普	會長	第一級
10	彩雲 TEEN 地	-	-	不適用
11	匯彩舞坊	-	-	不適用
12	紫霞樂社	-	-	不適用
12	彩雲邨婦女會	陳利成	名譽顧問	第一級
13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	-	不適用
14	彩牛居民力量	謝智傑	委員	第一級
15	匯聚舞飛翔	-	-	不適用
	彩雲邨婦女會	(見第 12 項)		
16	九東民主力量	-	-	不適用
17	獅子山下同樂會	-	-	不適用

利益級別

編號	主辦、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18	我愛九龍東居民協會	-	-	不適用	
19	彩雲邨居民促進會	譚美普	委員	第一級	
20	采頤之友	雷啟蓮	總幹事	第三級	
21	竹園北邨盂蘭勝會	丁志威	名譽顧問	第一級	
	丁]	陳英	名譽顧問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	-	不適用	

黄大仙兒童合唱團	
(撥款申請文件第 5/2018 號)	不適用
機構沒有相關成員	

2018-2019 年度地區團體

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一期社區參與計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決定

<u>編號</u>	申請機構	<u>活動名稱</u>	<u>財務會</u> <u>通過撥款</u> (元)	備註
1.	香港心理衞生會- 彩雲宿舍	踢出我天地 2018	15,000	
2.	防止虐待兒童會	「沒有巴掌・親親孩 子」嘉年華	20,000	
3.	香港遊樂場協會 慈雲山青少年綜合 服務中心	和諧家庭關懷社區 嘉年華	20,000	
4.	樂善堂梁銶琚敬老 之家	敬老關懷管弦音樂 晚會	20,000	
5.	竹園區神召會慈鳳 長者鄰舍中心	長青齊創豐盛人生	19,996	
6.	黃大仙彩雲邨居民 協會	粤曲欣賞會	20,000	
7.	依蓮娜曲藝社	良朋粤韻匯知音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4)。
8.	黃大仙協群婦女會	協群婦女同賀香港 回歸 21 周年文藝晚會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3)。
9.	彩雲婦女動力協會	親子同樂日	20,000	
10.	彩雲 TEEN 地	親子同樂營	19,800	
11.	匯彩舞坊	匯彩群芳與衆樂聚 慶回歸晚會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3)。
12.	紫霞樂社	紫霞銀齡關懷粵曲會	20,000	

編號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財務會 通過撥款 (元)	備註
13.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親子環島探索遊	12,114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3,11 - 未能 提交承辦商書面確認 的報價)。
14.	彩牛居民力量	彩牛歡欣一天遊	20,000	
15.	匯聚舞飛翔	匯聚同樂一天遊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 (原因:3,8)。
16.	九東民主力量	和諧共聚自助午餐 一天遊	9,898	
17.	獅子山下同樂會	關懷長者同歡樂午間 茶聚	17,5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11 - 宣傳品上 活動名稱有誤)。
18.	我愛九龍東居民協會	粤曲金曲下午茶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11 - 報價未能 比較)。
19.	彩雲邨居民促進會	頌親恩表愛心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4,11-未有 充份宣傳售票)。
20.	采頤之友	慶回歸敬老下午茶聚 2018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3,11-報價 未能比較)。 - 雷啟蓮於此部分避 席。
21.	竹園北邨盂蘭勝會	竹園北邨千歲宴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3,11-報價 未能比較、宣傳品上 活動名稱不一致)。
		總額:	394,308	

註:

獲發勸喻信原因:

- (1) 未有適當地鳴謝黃大仙區議會;
- (2) 宣傳品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有過譽或過分宣揚之嫌;
- (3) 未有在活動前通知活動變更;
- (4) 未有在進行採購前填寫報價記錄;

獲發警告信原因:

- (5) 未有於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總結報告;
- (6) 未有在推行計劃最少一星期前申請更改活動開支分項細目;
- (7) 未按照規定索取足夠報價;
- (8) 未有按區議會要求邀請當值視察委員出席活動;
- (9) 於活動曾派發禮券而未有要求收受禮券的人士簽收;
- (10) 採購物品或服務時未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其他:

(11) 其他(另註說明)。